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的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31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鑫洋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鑫洋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材料，年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鑫洋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鑫洋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材料，供本集團的產品使用，年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洪主席」	指	洪光椅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5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釋 義

「鑫洋銅」	指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Year Industries持有其100%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下屬獨立委員會，乃為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批准與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材料」	指	直流線材及銅線
「洪太太」	指	葉金蓮女士，洪主席配偶
「洪女士」	指	洪瑞琳女士，執行董事、洪主席女兒兼鑫洋銅的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建議將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120,000,000港元、130,000,000港元及140,000,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鑫洋銅就(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Year Industries」	指	Year Industrie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太太持有
「%」	指	百分比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仲成先生

洪瑞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李均雄先生

呂新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6樓610-6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水口街道辦

東江工業區

(郵政編碼：516005)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的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修訂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鑫洋銅訂立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

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鑫洋銅

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性質：購買材料

鑒於本集團對材料的需求攀升，以支持其業務的快速增長，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鑫洋銅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董事會預計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5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分別修訂及增加至經修訂年度上限120,000,000港元、130,000,000港元及140,000,000港元。本公司確認，(i)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50,000,000港元；及(ii)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會超出該現有年度上限。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根據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鑫洋銅支付過往交易金額約80,551,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8.2億港元，且根據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鑫洋銅支付過往交易金額約46.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上升超過20%。儘管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但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產品的訂單將有所增長，原因是(i)本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間受到新冠疫情及全球經濟低迷的影響，預計將逐漸恢復；及(ii)鑒於經濟復甦及預期銷售改善使客戶提升庫存水平，因此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獲得更多客戶訂單；
- (ii) 因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導致對材料的需求攀升而得出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成本預算，主要是由於：
 - (a) 消費類產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業務分部的訂單增加。由於四川達州臨近多位電訊設備客戶的主要生產中心，而本集團於達州擁有生產設施，故令本集團具有較大的地理及物流優勢，以接收及履行更多來自電訊行業客戶的訂單。而且，本集團與其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業務分部的客戶(包括基調良好、抗壓力高、分銷渠道多元的國際性企業)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良好關係亦促進了該業務分部的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動用材料的總金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57.0%；

- (b) 由於本集團積極擴大生產網絡及生產系統自動化而使其產能提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加強戰略庫存部署及物流供應鏈管理、提升智能製造自動化設備配置及精簡營運架構，以實現長遠的降本增效目標。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惠州智能製造工業園已完成第一期工程，生產設備已陸續遷進新址，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初有序完成搬遷。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繼續擴大海外產能，實施墨西哥工廠投產計劃將為海外客戶提供支持性配套製造供應。隨著產能提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利用率已達到現有年度上限50.0百萬港元約92.4%；及
- (c) 本集團繼續投資於新能源產業，亦帶動充電樁核心充電模組、各類儲能產品及汽車電子的需求，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向好的表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業務收益貢獻持續顯著增長，按年上升20.4%，佔其整體收益15.8%。隨著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下繼續快速擴展，本公司預期新能源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維持近似的增長率，其將導致同期內新能源業務對材料的需求每年增加超過10%。在政策的大力推動、公眾環保意識不斷提升的情況下，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日趨成熟，需求不斷增長。例如，「十四五」規劃中明確指出中央政府強調消費對經濟發展的基礎性作用，推動消費活動成為國家經濟重要支柱。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發佈了《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有關加強新能源汽車與電網融合互動的實施意見》，且早前宣佈積極擴大新能源汽車消費，加強推動新能源汽車下鄉活

董事會函件

動，又加快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不斷優化完善充電網絡佈局，為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提供有力支撐。此亦帶動充電樁核心充電模組、各類儲能產品及汽車電子的需求。為更高效的規劃業務發展路徑，本集團亦訂立了以充電模組、儲能、汽車電子應用為核心的三大新能源產品策略；

- (iii) 本集團因預期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推出其新款工業電源產品，使其對材料的需求增加。為回應客戶的需求，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推出超過十款新的電動工具充電器型號。由於工業電源產品通常比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具有更高的發電性能，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預計將增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材料需求；及
- (iv) 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開始銅材料的單價不斷上升，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已上升大約19%，而本集團的產品均會使用銅材料或組件，因而帶動材料成本上升。

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基準

鑫洋銅根據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將予供應材料的價格，將經參考獨立供應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出售相若類別的材料的價格而釐定，而有關價格須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於考慮是否向鑫洋銅進行購買時，本集團將向最少兩名提供相同或相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倘鑫洋銅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在價格及質量方面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產品所提供者相若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將向鑫洋銅購買材料。

條件

補充協議應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日起生效。

訂立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能獨立於鑫洋銅經營其業務，原因為本集團能輕易地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由鑫洋銅供應的材料。本集團目前可獨立接觸供應商，且由鑫洋銅供應的材料一般能以可資比較的市價及質量於市場輕易購得。董事相信，向鑫洋銅購買材料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向鑫洋銅所作採購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具競爭力價格進行；
- (ii) 鑫洋銅能及時滿足本集團的產品需求；
- (iii) 董事認為，為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生產需要而維持材料供應及質量的穩定性對本集團而言攸關重要。鑒於本集團與鑫洋銅的過往購買經驗，董事認為鑫洋銅可有效地達到本集團對穩定供應及產品質量的要求；及
- (iv) 鑫洋銅已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條款，例如，對本集團所購買材料的交付時間靈活及時。

經計及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以及日後自主生產高頻變壓器的業務決策，對材料的購買需求將隨著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而攀升。因本公司與鑫洋銅在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總額預期將會增加，董事預期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額將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因此建議進一步修訂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i)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及(ii)執行董事洪女士於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洪主席及洪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類產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鑫洋銅主要從事材料製造及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鑫洋銅100%的已發行股本由Year Industries持有。由於Year Industri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的配偶；兼(ii)執行董事洪女士的母親洪太太持有，故鑫洋銅為洪主席及洪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上市發行人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該上市發行人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鑒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洪主席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洪主席連同其各聯繫人於合共687,745,52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6.75%)中擁有權益。就董事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倘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有效，而經修訂年度上限亦不會適用。在此情況下，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及原有年度上限將不受影響，並將根據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將密切留意材料價格，並確保在購買交易過程中能妥當實行交易基準所載的措施。

特別是有關材料採購的定價，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指定由本集團財務總監領導的專門團隊負責監督對在採購材料過程中所獲報價的監察、收集及評估，並確保對鑫洋銅的材料採購價格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向本集團提供或自本集團獲取者的條款訂立；及
- (ii)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遵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enpao.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將其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

董事會函件

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監票人。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及第15至3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的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其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至1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5至3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看法，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於本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長泉

朱逸鵬

李均雄

呂新榮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函，以供載入本通函。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405-09室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的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與鑫洋銅訂立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據此鑫洋銅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材料，年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 貴集團對材料的需求攀升，以支持其業務的快速增長，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鑫洋銅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即將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每年50.0百萬港元分別修訂為120.0百萬港元、130.0百萬港元及140.0百萬港元)。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鑫洋銅100%的已發行股本由Year Industries持有。由於Year Industri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的配偶；兼(ii)執行董事洪女士的母親洪太太持有，故鑫洋銅為洪主席及洪女士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上市發行人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該上市發行人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鑒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洪主席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洪主席連同其各聯繫人於合共687,745,52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6.75%)中擁有權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呂新榮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在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i)補充

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其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iii)其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各項給出吾等的推薦建議：(i)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其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iii)其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的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於最後可行日期，(i)卓亞融資有限公司與(ii) 貴集團、鑫洋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間並無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i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及(iv)可自公開渠道獲取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亦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及的所有該等資料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董事及管理層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彼等所知，確認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及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致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管理層及鑫洋銅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各自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的英文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各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i)消費類產品的開關電源(「消費品分部」)以及(ii)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工業分部」)，該兩個分部均需要材料進行製造活動。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主要財務資料的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362,670	5,481,355	4,823,452
— 消費品分部	3,881,551	3,152,955	3,155,623
○ 電訊	2,463,591	1,578,658	1,545,000
○ 媒體及娛樂	439,298	413,495	362,038
○ 照明	534,552	347,248	316,111
○ 新能源業務	—	633,929	763,525
○ 其他	444,110 ^{附註1}	179,625	168,949
— 工業分部	2,481,119	2,328,400	1,667,829
○ 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2,481,119	2,328,400	1,667,829
毛利	1,060,320	915,781	907,200
年內溢利	388,515	296,531	328,20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一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165,694	3,890,424	4,319,552
負債總額	2,857,179	2,477,312	2,668,29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295,629	1,413,771	1,655,075

附註：

1. 來自「新能源業務」分部的收益已計入二零二一財年的「其他」分部。

於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5,481.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減少13.9%或881.3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下降引致產品銷售數量減少，尤其是電訊分部及照明設備分部的需求，在二零二二財年的降幅分別為35.9%及35.0%。

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4,823.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減少12.0%或657.9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下降引致產品銷售數量減少，尤其是工業分部的需求，在二零二三財年的降幅為28.4%。

儘管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的915.8百萬港元輕微下降0.9%至二零二三財年的907.2百萬港元，但毛利率因(其中包括)實現長期降本增效，包括自動化水平提高、簡化經營架構及強化供應鏈管理，而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6.7%增長至二零二三財年的18.8%。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新能源業務分部發展理想，且客戶對其反應良好，部分抵銷了二零二三財年收益下滑的影響。特別是隨著該業務分部的持續增長及不斷擴展，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將新能源業務擴展為獨立分部，並錄得收益763.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增長20.4%。在政策的大力推動及公眾環保意識不斷提升的情況下，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日趨成熟，需求不斷增長，亦帶動充電樁核心充電模組、各類

交易基準： 鑫洋銅根據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將予供應材料的價格，將經參考獨立供應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 貴集團出售相若類別的材料的價格而釐定，而有關價格須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於考慮是否向鑫洋銅進行購買時， 貴集團將向最少兩名提供相同或相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倘鑫洋銅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在價格及質量方面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產品所提供者相若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 貴集團將向鑫洋銅購買材料。

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與鑫洋銅之間的合作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 貴公司可全權決定選擇向鑫洋銅及／或任何其他供應商購買材料。

此外，就根據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進行的採購而言，吾等隨機獲取並審閱了樣本交易文件，包括採購訂單、發票及交貨單，以了解採購流程。吾等已(i)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從鑫洋銅收到的所有六(6)份月度發票；(ii)取得並審閱根據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從鑫洋銅採購材料的所有採購訂單摘要，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總計實際交易金額約為46百萬港元；(iii)隨機選取每季度兩份月度發票(即從所收到六份發票中選取四份)，並摘錄其中有關已採購材料的資料，並追溯至上文(ii)中所述摘要所載的相關採購；及(iv)將從鑫洋銅採購的材料單價與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合共8份報價)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從已審閱的樣本顯示， 貴集團於類似時間向鑫洋銅採購材料的採購單價不遜於 貴集團向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採購相同或相若產品的採購單價。

鑒於(i)樣本為隨機選取；(ii)所選發票的樣本數量佔獲得的月度發票總數的50%以上；及(iii)相關採購訂單中材料的採購單價與吾等對 貴集團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的理解相符，且並無發現任何差異，因此吾等認為樣本數量就吾等的評估目的而言具有代表性、屬足夠且充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吾等就回顧期間按隨機取樣基準獲取並審閱的上述樣本文件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妥善執行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此外，由於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採購乃僅按不遜於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的採購單價而作出，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50.0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及50.0百萬港元應分別修訂及增加至經修訂年度上限120.0百萬港元、130.0百萬港元及140.0百萬港元。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根據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鑫洋銅支付過往交易金額約80.6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8.2億港元，且根據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鑫洋銅支付過往交易金額約46.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上升超過20%。儘管 貴集團由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但 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貴集團產品的訂單將有所增長，原因是(i) 貴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間受到新冠疫情及全球經濟低迷的影響，預計將逐漸恢復；及(ii)鑒於經濟復甦及預期銷售改善使客戶提升庫存水平，因此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獲得更多客戶訂單；

(ii) 因 貴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導致對材料的需求攀升而得出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成本預算，主要是由於：

(a) 消費類產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業務分部的訂單增加。由於四川達州臨近多位電訊設備客戶的主要生產中心，而 貴集團於達州擁有生產設施，故令 貴集團具有較大的地理及物流優勢，以接收及履行更多來自電訊行業客戶的訂單。而且， 貴集團與其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業務分部的客戶(包括基調良好、抗壓力高、分銷渠道多元的國際性企業)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良好關係亦促進了該業務分部的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動用材料的總金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57.0%；

(b) 由於 貴集團積極擴大生產網絡及生產系統自動化而使其產能提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加強戰略庫存部署及物流供應鏈管理、提升智能製造自動化設備配置及精簡營運架構，以實現長遠的降本增效目標。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惠州智能製造工業園已完成第一期工程，生產設備已陸續遷進新址，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初有序完成搬遷。 貴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繼續擴大海外產能，實施墨西哥工廠投產計劃將為海外客戶提供支持性配套製造供應。隨著產能提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利用率已達到現有年度上限50.0百萬港元約92.4%；及

- (c) 貴集團繼續投資於新能源產業，亦帶動充電樁核心充電模組、各類儲能產品及汽車電子的需求，以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向好的表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業務收益貢獻持續顯著增長，按年上升20.4%，佔其整體收益15.8%。隨著 貴集團在此業務分部下繼續快速擴展， 貴公司預期新能源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維持近似的增長率，其將導致同期內新能源業務對材料的需求每年增加超過10%。在政策的大力推動及公眾環保意識不斷提升的情況下，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日趨成熟，需求不斷增長。例如，「十四五」規劃中明確指出中央政府強調消費對經濟發展的基礎性作用，推動消費活動成為國家經濟重要支柱。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發佈了《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有關加強新能源汽車與電網融合互動的實施意見》，且早前宣佈積極擴大新能源汽車消費，加強推動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又加快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不斷優化完善充電網絡佈局，為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提供有力支撐。此亦帶動充電樁核心充電模組、各類儲能產品及汽車電子的需求。為更高效的規劃業務發展路徑， 貴集團亦訂立了以充電模組、儲能、汽車電子應用為核心的三大新能源產品策略；

- (iii) 貴集團因預期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推出其新款工業電源產品，使其對材料的需求增加。為回應客戶的需求，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推出超過十款新的電動工具充電器型號。由於工業電源產品通常比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具有更高的發電性能，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預計將增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材料需求；及
- (iv) 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開始銅材料的單價不斷上升，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已上升大約19%，而 貴集團的產品均會使用銅材料或組件，因而帶動材料成本上升。

3.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上市前即一直向鑫洋銅購買材料。該等材料乃由 貴集團用於製造消費類產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計及日後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對材料的購買需求將隨著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而攀升。因 貴公司與鑫洋銅在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總額預期將會增加，董事預期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額將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因此建議進一步修訂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貴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及對鑫洋銅所提供材料的預測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因預期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推出其新款工業電源產品， 貴集團對材料有額外需求。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消費類產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業務分部的訂單將會增加。據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動用材料的總金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57.0%。此外， 貴集團新能源業務發展理想。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及不斷擴展，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將新能源業務擴展為獨立分部。

根據獨立市場諮詢公司Mordor Intelligence的相關資料，二零二四年電源設備市場規模估計為336.5億美元(「美元」)，並預期於二零二九年達到462.6億美元，於預測期內(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以6.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此外，亦經考慮中國的持續經濟復甦，「十四五」規劃中明確指出中央政府強調消費對經濟發展的基礎性作用，推動消費活動成為國家經濟重要支柱，國內市場對電子消費品的需求預料持續高企。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發佈了《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有關加強新能源汽車與電網融合互動的實施意見》，且早前宣佈積極擴大新能源汽車消費，加強推動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又加快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不斷優化完善充電網絡佈局，為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經計及(i)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特別是消費類產品的開關電源和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業務分部在二零二三財年後的訂單增長；(ii)新開發產品對材料有額外需求；(iii)電源行業的市場規模增長；及(iv)中國的經濟復甦及發展規劃，吾等認同董事的看法，即對材料的購買需求預期將會攀升。

材料價格

為評估上述基準的公平性，吾等已進行桌面研究並審閱了與銅(即製造材料的主要原料)整體價格有關的若干公開資料。

根據Macrotrends(一個可供用戶篩選和研究股票、商品、貴金屬、石油、天然氣和全球指標的資料搜集平台)的公開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銅價格達到兩年來的歷史高位，平均價格為每磅4.2美元，最高達到每磅5.1美元，自二零二三財年末起，增長超過13%。



(資料來源：www.macrotrends.net)

可靠性及質量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 貴集團能獨立於鑫洋銅經營其業務，原因為 貴集團能輕易地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由鑫洋銅供應的材料。 貴集團目前可獨立接觸供應商，且由鑫洋銅供應的材料一般能以可資比較的市價及質量於市場輕易購得。董事相信，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向鑫洋銅購買材料對 貴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向鑫洋銅所作採購將以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具競爭力價格進行；
- (ii) 鑫洋銅能及時滿足 貴集團的產品需求；
- (iii) 董事認為，為 貴集團目前及未來生產需要而維持材料供應及質量的穩定性對 貴集團而言攸關重要。鑒於 貴集團與鑫洋銅的過往購買經驗，董事認為鑫洋銅可有效地達到 貴集團對穩定供應及產品質量的要求；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鑫洋銅已向 貴集團提供有利條款，例如，對 貴集團所購買材料的交付時間靈活及時。

基於吾等對樣本交易文件(其詳情載於上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2.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 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鑫洋銅能夠在 貴集團需要時按 貴集團要求的交付條款提供材料。

經修訂年度上限

為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通過以下各項審閱了過往／現有年度上限：(i)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ii) 貴公司與鑫洋銅就擬將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200.0百萬港元及23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iii)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上限利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財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95,000	200,000	230,000	50,000
實際交易金額	92,170	109,114	80,551	46,191
利用率	97.0%	54.6%	35.0%	92.4%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材料的預期需求，詳情載於上文「貴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及對鑫洋銅所提供材料的預測需求」一節；(ii)銅材料成本，尤其是自二零二三財年末以來銅單價上升了約13%；(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材料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最高年度購買金額約為1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財年)，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界乎120.0百萬港元至140.0百萬港元(經計及前文所述的材料預測需求增長後)屬有理據；(iv)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實際交易金額約為

46.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長26.2%，符合材料需求增加的預期；(v)管理層提供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成本預算及預計購買材料金額符合經修訂年度上限；及(vi)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利用率已達到二零二四財年現有年度上限50.0百萬港元的92.4%。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有理據且公平合理。

經計及(i)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上市前起已與鑫洋銅維持業務關係；(ii)補充協議並不限制 貴集團對材料供應商的選擇；(iii)供應商乃基於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材料的當前市價而選擇；(iv)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即將超過二零二四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v)銅材料單價持續上升導致材料成本增加；及(vi)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吾等認同董事的看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在將載入股東通函的獨立函件內發表其意見)，即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內部監控措施

基於吾等對管理層的查詢，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已採納一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按照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定價政策及條款開展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內部監控政策由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落實及監控：

- (i) 貴集團按月度基準監控就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出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指定由 貴集團財務總監領導的專門團隊負責監督對在採購材料過程中所獲報價的監察、收集及評估，並確保對鑫洋銅的材料採購價格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向 貴集團提供或自 貴集團獲取者的條款訂立(討論詳情載於上文第2節)；
- (iii) 指定由 貴集團財務總監領導的專門團隊負責對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半年度監控，並屆時將有關結果連同外聘核數師的報告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將繼續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按照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開展，且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對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定價原則、累計交易總額及(如適用)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並於 貴公司年報內作出相應確認。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有效確保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為並將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集團可獲得者的條款，並根據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訂明的定價政策進行。

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看法，即已落實適當措施以監管該等交易，從而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ii)補充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肇嵐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侯肇嵐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及為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十二年經驗。

1. 責任說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洪主席	實益擁有人		19,247,980	1.87%
	受控法團的權益	1	354,883,279	34.44%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2	<u>313,614,262</u>	<u>30.44%</u>
		總計	<u><u>687,745,521</u></u>	<u><u>66.75%</u></u>
林長泉	配偶權益		620,000	0.06%

附註：

- 此等股份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主席被視為於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股份由天鷹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由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則由TinYing信託(「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家族信託乃由洪主席(作為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洪主席、其若干家族成員以及可能不時加添或修訂的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主席、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及Vistra Trust (BVI) Limited被視為於天鷹投資有限公司所持的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主席分別為同悅控股有限公司、天鷹投資有限公司及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均為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天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租賃香港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11室訂立二零二四年天祥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天祥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50,000港元。天祥企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洪主席及洪太太擁有約96.67%及3.33%權益；

- (b) 錦湖(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租賃香港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15室訂立二零二四年錦湖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錦湖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44,000港元。錦湖(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由洪主席及洪太太擁有約98.00%及2.00%權益；
- (c) 惠州市鑫洋線業有限公司(「鑫洋線業」，作為出租人)與惠州市天寶創能科技有限公司(「天寶創能」，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租賃中國惠州市惠環街道辦事處西坑村永光工業區訂立二零二四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人民幣289,000元。鑫洋線業的全部註冊資本由鑫洋銅持有，而鑫洋銅的100%已發行股本由Year Industries持有。Year Industri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的配偶；兼(ii)執行董事洪女士的母親洪太太持有；
- (d) 惠州天能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天能源充電」，作為出租人)與天寶創能(作為承租人)就租賃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事處新民大湖園村木錦頭地段的工廠及宿舍訂立二零二四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人民幣473,000元。天能源充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天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天源充電」)持有，而天源充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主席的全資公司怡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及

- (e) 天能源充電(作為出租人)與天寶創能(作為承租人)就租賃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事處新民大湖園村木錦頭地段的1號工廠及2號工廠訂立二零二四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人民幣145,000元。洪主席於天能源充電的權益性質及範圍已於上文(d)分段披露。

除(i)洪主席於上述二零二四年錦湖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天祥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的權益；及(ii)洪女士於上述二零二四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的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i)洪主席於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二零二四年錦湖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天祥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的權益；及(ii)洪女士於二零二四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的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內容分別引述及轉載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已載入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各自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載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載有「B」字樣的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的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採取或辦理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所有文件、協議、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釐定。在進行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應就所持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享有一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其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儘快並無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如上文附註3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光椅先生、謝仲成先生及洪瑞琳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呂新榮博士。